

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保障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特长及职业规划选择适合的专业，进一步规范生命科学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、转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（二）本细则为有意向转入生命科学学院的学生提供一个公平、透明、全面的考核办法，旨在选拔具备生命科学学习潜力的优秀学生。

（三）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1）学生自主原则：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，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、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选择。

（2）学术导向原则：以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潜力为主要考察依据，确保转专业的学生能够适应新专业的学习要求。

（3）公平公正原则：转专业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（4）资源匹配原则：考虑转入专业的师资力量、教学设施、实验条件等资源状况，确保教育质量不受影响。

（5）持续发展原则：鼓励学生转专业后，能够在新专业中持续进步，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贡献的最大化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与接收计划

(一) 学生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对生命科学有浓厚兴趣, 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职业规划, 愿意并能够投入时间和精力学习生物学相关课程。

(2)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(3) 身心健康, 符合转入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。

(4) 无不及格课程记录。

(二) 下列情况不接受申请转专业:

(1) 正在接受违纪处分期间的学生。

(2)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。

(3) 根据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。

(三) 接收计划

序号	专业名称	接收人数
1	生物科学	4
2	生物技术	6
3	生物工程	6
4	制药工程	4

三、转专业考核体系

转专业考核采用多元综合评价制度, 包括学业成绩考核、笔试和面试三个部分, 各部分权重及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 学业成绩考核 (占总成绩的40%)

(1) 考察学生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（占学业成绩考核的50%）

(2) 考察学生在原专业的专业排名（占学业成绩考核的50%）

(二) 笔试（占总成绩的30%）

根据生命科学相关专业的特点，设计专业知识测试，考察学生的专业兴趣和专业了解程度。

(三) 面试（占总成绩的30%）

考察学生的英语水平、专业素养、学习兴趣、逻辑思维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对转入专业的适应能力及综合素质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(一) 发布通知：学院教务科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发布转专业通知，明确申请条件、流程、时间安排、考核标准、转入专业容量等信息。

(二) 学生申请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附上个人陈述、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提交至学院教务科。

(三) 资格审核：学院教务科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学生的基本信息、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等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，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，并公示。

(四) 考核评估：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团队或专家小组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考核细则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确定名单：根据考核成绩，学院教务科综合考虑转专业容量、学生意愿、考核结果等因素，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审批与备案：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更新学生学籍信息。

（七）手续办理：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，办理学籍变更、课程调整等相关手续，同时与原学院做好交接工作。

五、监督与申诉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，学院设立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实施，受理学生的申诉和投诉。

（二）学生对转专业过程中的任何环节有异议，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，监督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学生对答复有疑义的，可向学校教务处或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申诉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教务科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学校规章制度修订，本细则将相应调整，并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学院鼓励各系教师积极参与转专业工作，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转专业氛围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生命科学学院